

2026 年度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全市除住房公积金外的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区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与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

理、装饰装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制定全市国有土地出让计划。配合做好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四）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五）拟订城市建设综合性发展规划。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研究提出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案。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人居环境奖评选的组织推荐和申报工作。参与生态文明、智慧城市、苏北发展工作。

（六）承担监督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制定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发展规划、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指导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古典园林保护修复、传统园林营造技艺传承等工作。指导县区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负责组织各种园林园艺展览和交流活动。

（七）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参与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配合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八）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全国、全省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拟订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各类工程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九）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促进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日常指导和监管。

（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

园林绿化、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国家和省、市审批立项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人民防空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优质工程。

（十一）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及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十二）负责编制城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监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主体行为。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督促贯彻实施。拟订市人民防空指挥系统转入战时体制方案。指导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制定城市人口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负责本市人民防空信

息化及警报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市委、市政府、军分区组织指挥全市人民防空行动。

（十三）拟订监测台网规划。拟订市级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年度防震减灾经费预算。划定地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市各类地震台网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震信息共享平台。承担日常地震活动监测预报工作。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做出预测。组织做好震情跟踪、流动观测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观测以及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全市震害防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以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数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推进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十五）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目标督察办公室）。（二）信访处。（三）政策法规处（落实私房政策办公室）。（四）财务处。（五）审计处。（六）住房保障管理处。（七）房地产开发处。（八）房地产市场监

管处（房屋租赁管理处）。（九）物业监管处。（十）房屋安全管理处。（十一）规划计划处（市城建招商办公室）。（十二）市政监管处。（十三）公用事业处（燃气管理办公室）。（十四）村镇建设处。（十五）设计处。（十六）绿色建筑与科技处。（十七）园林处。（十八）绿化处。（十九）建筑市场监管处。（二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二十一）地震监测预报处。（二十二）震害防御处。（二十三）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市重点工程办公室）。（二十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二十五）建筑工程消防管理处。（二十六）行政服务处。（二十七）组织人事处。（二十八）机关党委。（二十九）离退休干部处。（三十）行业工会。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年是深入实施“十五五”发展规划开局之年。市住建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住建厅、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系统实施城市更新，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居民生活质量。

一是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道路建设方面紧扣省运会、公共安全论坛等重要活动，按照轻重缓急，排列城市道路实施计划。加快推进友爱路、星海湖路、朝凤路等城市道路9条。启动人民路凌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稳步开展秦东门大街

东延工程前期工作。公用设施保障方面加快推进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改错接促收集、达标区高标准建设等污水提升攻坚行动，推进海州城南三期、东海城南厂、灌南城西厂扩建工程按期投运，新建城镇雨污水管网 180 公里，督促实施国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项目 12 个。严格环保督导整治方面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重点及要求，持续推进黑臭水体、工地扬尘等一批重点环保问题整治整改。道路精细化养护方面建立常态化的、高效运转的整改闭环机制。规范挖掘占用管理、绿地审批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二是不断优化城市生活空间。提升城市景观品质方面结合城市更新、“迎省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等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公园绿地嵌入式体育场地建设，推进苍梧玉苑绿地、金鹰体育公园、东盐河桥头绿地、海宁路邻里中心公园等项目建设。探索城市更新路径方面。对照 2025 年度体检报告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易涝片区整治方面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在公园绿地等区域推进分散型调蓄设施与下沉式绿地建设，新增调蓄能力约 35 万立方米。

三是持续提升产业发展动能。强化国债项目申报指导方面组织并指导县区超前谋划、精准谋划一批与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相适应且前期完备、亟待实施的国债储备项目。强化建筑业转型升级方面推动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文件要求，主动对接重大基础

设施、重点产业项目、城市更新、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工作，提前介入服务，引导本地企业参与项目前期策划和建设。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方面坚持以满足刚性和改善性需求为重点，深化供给结构、经营方式、调控政策、监管机制等改革，全年解决700户低收入家庭安居问题。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进一步增加“好房子”供给。编制住建领域“十五五”规划方面。积极谋划编制“十五五”规划及2026年城建计划，重点围绕城市防汛排涝、市政设施管养、城镇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公园建设等重点民生项目，形成储备项目计划。

四是全面深化行业监管服务。严格行业安全监管方面落实落细施工、燃气、既有建筑等重点领域安全管控；持续推进并优化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完善我市沿郯庐地震带地震台和海岛地震台网的建设。巩固提升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成效。开展物业专项整治方面确保完成2026年底我市住宅小区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达到70%的目标，力争实现全市物业管理服务领域的“两升两降”。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持续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联合验收“一件事”、道路挖掘“一件事”等工作，加快实现应用电子证照的事项全覆盖。强化信访舆情管控方面落实好保交房、保交楼各项任务，扎实持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农民工工资清欠、装饰装修违规拆改、扬尘治理及其他涉环保问题等信访舆情管控处置，坚决守住舆情安全底线。

2025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市住

建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系列会议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系统实施城市更新，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居民生活质量。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0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7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1,197.5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747.9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66.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11.48	本年支出合计	13,711.4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711.48	支出总计	13,711.4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3,711.48	13,711.48	7,001.48	6,710.00													
079001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3,711.48	13,711.48	7,001.48	6,71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711.48	4,423.02	9,288.46			
203	国防支出	1,197.50		1,197.50			
20306	国防动员	1,197.50		1,197.50			
2030603	人民防空	1,197.50		1,19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47.97	2,657.01	8,090.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7.97	2,657.01	160.96			
2120101	行政运行	2,817.97	2,657.01	160.9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0.00		5,91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0.00		5,91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0.00		1,22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0.00		1,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6.01	1,76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6.01	1,76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23	588.2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7.78	1,177.7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711.48	一、本年支出	13,71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0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7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1,197.50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747.9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66.0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711.48	支出总计	13,711.4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11.48	4,423.02	4,169.81	253.21	9,288.46
203	国防支出	1,197.50				1,197.50
20306	国防动员	1,197.50				1,197.50
2030603	人民防空	1,197.50				1,19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47.97	2,657.01	2,403.80	253.21	8,090.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7.97	2,657.01	2,403.80	253.21	160.96
2120101	行政运行	2,817.97	2,657.01	2,403.80	253.21	160.9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0.00				5,91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0.00				5,91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0.00				1,22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0.00				1,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6.01	1,766.01	1,76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6.01	1,766.01	1,76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23	588.23	588.2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7.78	1,177.78	1,177.7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23.02	4,169.81	253.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5.46	3,425.46	
30101	基本工资	630.29	630.29	
30102	津贴补贴	1,145.01	1,145.01	
30103	奖金	415.11	415.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87	252.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44	126.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13	226.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4	25.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8.23	588.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4	1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1		253.21
30201	办公费	56.60		56.6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1		31.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0		5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35	744.35	
30301	离休费	39.17	39.17	
30302	退休费	705.18	705.1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01.48	4,423.02	4,169.81	253.21	2,578.46
203	国防支出	1,197.50				1,197.50
20306	国防动员	1,197.50				1,197.50
2030603	人民防空	1,197.50				1,19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37.97	2,657.01	2,403.80	253.21	1,380.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7.97	2,657.01	2,403.80	253.21	160.96
2120101	行政运行	2,817.97	2,657.01	2,403.80	253.21	160.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0.00				1,22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0.00				1,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6.01	1,766.01	1,76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6.01	1,766.01	1,76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23	588.23	588.2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7.78	1,177.78	1,177.7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23.02	4,169.81	253.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5.46	3,425.46	
30101	基本工资	630.29	630.29	
30102	津贴补贴	1,145.01	1,145.01	
30103	奖金	415.11	415.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87	252.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44	126.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13	226.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4	25.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8.23	588.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4	1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1		253.21
30201	办公费	56.60		56.6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1		31.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0		5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35	744.35	
30301	离休费	39.17	39.17	
30302	退休费	705.18	705.1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0.00	0.00	0.00	0.00	15.00	15.00	1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10.00		6,7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10.00		6,71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0.00		5,91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10.00		5,91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1
30201	办公费	56.6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0
30215	会议费	1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20.00	150.00			370.00
服务					220.00	150.00			370.00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20.00	150.00			370.00
	2026 年住建信息化建设	委托业务费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0				100.00
	2026 年住建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业务费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2026 年住建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71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311.27 万元，减少 14.4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711.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711.4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0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6.27 万元，减少 25.42%。主要原因是本年商品房、存量房监管资金增值收益，依据财政要求纳入预算外暂存款，不计入部门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为开展部分续建工程和市政府交办任务，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3,711.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711.48 万元。

（1）国防支出（类）支出 1,197.5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防空、国防教育、民防事业宣传、基本指挥所建设等国防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82.5 万元，减少 24.21%。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人防易地建设费等收入下降明显，严格控制人防项目预算支出规模。

（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0,747.9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住建行业管理等城乡社区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8.03 万元，减少 15.14%。主要原因是本年商品房、存量房监管资金增值收益，依据财政要求纳入预算外暂存款，不计入部门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66.0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发放。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4 万元，减少 0.6%。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调出及退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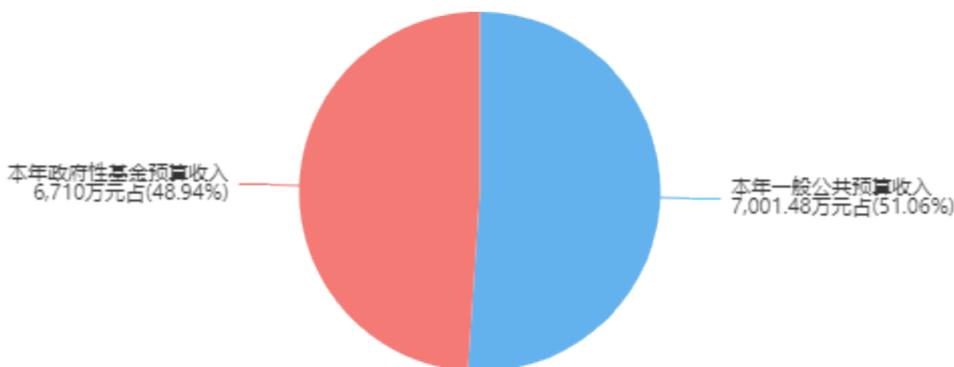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711.4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711.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1.48 万元，占 51.0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10 万元，占 48.94%；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711.4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423.02 万元，占 3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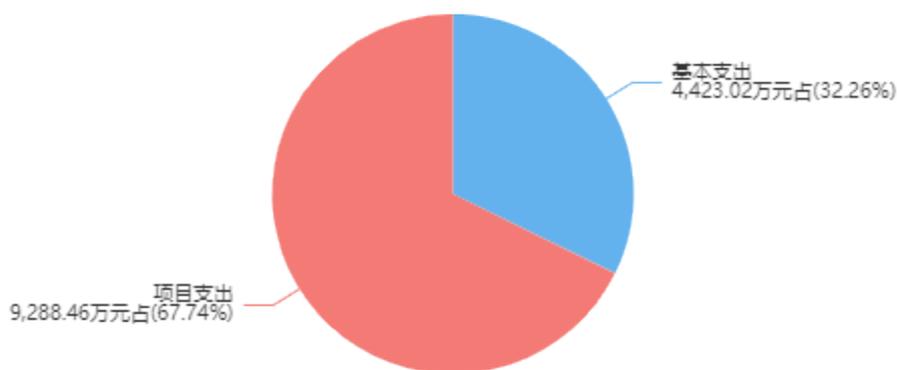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288.46 万元，占 67.7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71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11.27 万元，减少 14.42%。主要原因是本年商品房、存量房监管资金增值收益，依据财政要求纳入预算外暂存款，不计入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711.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11.27 万元，减少 14.42%。主要原因是本年商品房、存量房监管资金增值收益，依据财政要求纳入预算外暂存款，不计入部门预算。

其中：

（一）国防支出（类）

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支出 1,1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2.5 万元，减少 24.21%。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人防易地建设费等收入下降明显，严格控制人防项目预算支出规模。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81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1.03 万元，减少 24.83%。主要原因是本年商品房、存量房监管资金增值收益，依据财政要求纳入预算外暂存款，不计入部门预算，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调减。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5,9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为开展部分续建工程和市政府交办任务，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收入。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1,2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2 万元，减少 46.54%。主要原因是本年商品房、存量房监管资金增值收益，依据财政要求纳入预算外暂存款，不计入部门预算，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调减。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8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6 万元，减少 2.16%。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调出及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77.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依据政策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423.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6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5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0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6.27 万元，减

少 25.42%。主要原因是本年商品房、存量房监管资金增值收益，依据财政要求纳入预算外暂存款，不计入部门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423.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6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5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变动原因依据实际工作需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坚决推动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实际工作需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坚决推动厉行节约。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实际工作需求，压减会议费支出，坚决推动厉行节约。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实际工作需求，压减培训费支出，坚决推动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6,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为开展部分续建工程和市政府交办任务，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收入。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5,910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政道路改造出新，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政绿化养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

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8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各片区板块污水处理费返还，自来水公司手续费返还等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06 万元，减少 18.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对应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财政拨款减少，贯彻落实过紧日子，严格控制预算规模。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7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7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3,711.48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288.4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